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一期）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使用超募资金 133,818,775.75 元、自有资金 143,103,206.64 元，共计 35,800 万元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一期）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

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是为了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抢占智慧社区领域市场先机，提升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